

高雄市 113 年銀髮婚頌禮讚活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 113 年重陽節，提倡敬老崇孝文化及家庭價值，鼓勵建立美滿家庭，彰顯幸福高雄意涵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各區公所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-16：00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漢來大飯店(巨蛋會館)9 樓國際宴會廳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)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凡夫妻之一方設籍高雄市滿 6 個月（需於 113 年 3 月 24 日前設籍），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曾報名同一項婚別者，其婚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紅寶石婚(限原住民身分報名)：結婚滿 40 年且夫妻一方具原住民身分，即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前結婚者。
 - (二)金婚：結婚滿 50 年，即民國 63 年 12 月 31 日前結婚者。
 - (三)金鋼鑽婚：結婚滿 60 年，即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前結婚者。
 - (四)白金婚：結婚滿 70 年，即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前結婚者。
- 八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以婚頌佳偶 2 人搭配陪同親屬（至多 2 人）參加。
 - (二)欣賞優質歌舞表演，歡度重陽佳節。
 - (三)享用精緻宴席，重溫浪漫溫馨婚禮情懷。
 - (四)領取活動紀念品，感受滿滿祝福。
- 九、報名日期及名額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止，預計 110 對，額滿為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請附夫妻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以確認設籍狀況。
 - (二)請附結婚證書影本或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籍謄本，以確認結婚年齡，若無上述文件者，則以子女年齡推估認定（須附可資認定資料影本）。
 - (三)若為原住民報名「紅寶石婚」者，請附可資認定身分之文件影本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
 - (一)高雄市各區公所社會（經）課
 - (二)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 - (三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勿報名同一項婚別(如已經參加過金婚者，請勿再報名，需等結婚滿 60 年再報名金鋼鑽婚)。
 - (二)參加活動之佳偶，限開放最多 2 名親屬陪同。
 - (三)佳偶與陪同親屬於活動當日將安排於同一葷食/素食桌用餐。
- 十三、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權。